# 提前下达市级专项转移支付——2025年东城区古树 名木保护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市级专项转移支付——2025年东城区古树名木保

护

项目编号: ZB-HJL2025100

采 购 人: 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华建联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 录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6
第五章	<b>采购需求</b>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9
第七章	<b>投标文件格式70</b>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ZB-HJL2025100
- 2.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市级专项转移支付——2025年东城区古树名木保护
- 3. 项目预算总金额: 16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60 万元
-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提前下达市级专项转移 支付——2025年东城区 古树名木保护		1	1. 采购目标:按照市级要求,不断推进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计划实施2025年东城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项目实施内容包括:通过地上和地下生长环境改良、树洞修补、支撑加固、有害生物防治、树冠整理、围栏保护以及宣传标牌设置等措施,计划完成约160株濒危、衰弱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及合同约定。 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4. 安全目标: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本)等规范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 :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	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	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预留份征	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	文的中小企业制造、	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	o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 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年05月13</u>日至<u>2025年05月19</u>日,每天上午<u>09: 00至12:00</u>,下午<u>12:00</u>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 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06月0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u>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u>,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index.html)上发布。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 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 【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 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 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3. 本项目投标相关事宜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 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5.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中街甲1号

联系方式: 赵老师 010-6404058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华建联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31号5层5020室

联系方式: 张工 010-5338993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工

电 话: 010-5338993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b>:</b> ■ 服务 □货物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 否	
2. 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	亥心产品为 <b>:</b> 。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	
3.1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	
4. 1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	;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标的名称 古树名木保护	注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
12. 8.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的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分钟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加盖在单位公章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316460821@qq.com。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华建联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31号5层5020室 通讯地址: 张工 010-53389933
	代理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27	收费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
	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
	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
	数计算;
	缴纳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不适用)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0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 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 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2. 3.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

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不适用)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不适用)
  - 5. 5.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不适用)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不适用)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 ,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

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 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 ,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不适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 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 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 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 2.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 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 中对格式有要求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 "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 第二十二 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有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 证明文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出当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 及分包意向 协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北京华建联造价上桯帅事务所有限公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不适 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的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为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单位均处,与投标之位,以下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单位的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更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可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 以》原件的电 子件 见《投标 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投标人 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 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 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 (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不适用)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 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 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_		10次十连承运门工住师事为所有限公司
12	进口产品 (不适用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不适用)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 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 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 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

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不适用)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 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 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0-15	2022年04月30日至2025年05月01日提供一项承 揽的同类项目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没有不得 分(注:证明材料应为合同首页、价格页及盖章页 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0-5	1. 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本科(含)以上学历,(须提供本人毕业证复印件)得5分; 2. 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本科(不含)以下学历,(须提供本人毕业证复印件)得2分; 3. 无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证书的得0分。
2	技术部分(50分)	服务方案 与技术措 施	0-15	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和地下生长环境改良、树洞修补、支撑加固、有害生物防治、树冠整理、围栏保护以及宣传标牌设置等措施计划。 1. 内容完善、方案科学、措施完善得15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措施合理11分; 3. 内容较完整、方案一般、措施一般7分; 4. 内容不完整、方案较差、措施不合理3分; 5. 未提供或不满足施工要求得0分。
		质量管理 体系与保 证措施	0-10	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教育培训,质量保修措施。 1. 内容完善、制定健全、措施科学完善得10分; 2. 内容完整、制度合理、措施合理7分; 3. 内容较完整、制度一般、措施一般4分; 4. 内容不完整、制度较差、措施不合理1分; 5. 未提供或不满足质量管理要求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0-10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 1. 内容完善、制定健全、措施科学完善、机构及人员配备齐全得10分; 2. 内容完整、制度合理、措施合理7分; 3. 内容较完整、制度一般、措施一般4分; 4. 内容不完整、制度较差、措施不合理1分; 5. 未提供或不满足安全管理要求得0分。
		项目进度 计划与保 证措施	0-15	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可靠,保障有力。 1.内容完善、措施科学完善得15分; 2.内容完整、措施合理11分; 3.内容较完整、措施一般7分;

10次十足秋廷(//工任///李万/// 7)								
				4. 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合理 3 分; 5.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3	报价 (30分)	报价	0-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30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详见《2025年东城区古树名木复壮计划表》。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计划通过地上和地下生长环境改良、树洞修补、支撑加固、有害生物防治、树冠整理、围栏保护以及宣传标牌设置等措施,完成区内160株濒危、衰弱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及合同约定。
- 4.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 6. 安全目标: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等规范要求。

工作量详见《2025年东城区古树名木复壮计划表》

### 二、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1.1 承包人投入本保护项目的人员应具有古树保护的专业经验。承包人应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如绿化工、质检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人员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保护人员在工作日才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 1.1.2 承包人在保护期间要做好保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 高压线、高压塔的保护工作。如因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赔偿。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产生损失,应无条件予以全额赔偿发包人。
  - 1.1.3 承包人在开展保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处理好保护作业与居民、行人、车辆的关系。承包人对保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为保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 1.1.4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古树、设施等被损、被盗

情况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 1.1.5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有关古树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 1.1.6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周应对保护情况自检一次,每月指派一名公司高层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与发包人联合检查一次。同时承包人还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古树保护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发包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7 承包人收到的保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保护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保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将保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发包人报告。承包人不但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1.1.8 承包人应根据东城区园林绿化局有关古树保护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古树保护资料,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包括保护合同、保护方案、保护作业记录、检查验收报告等资料。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2.1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要求》(GB/T51168-2016)
  - 1.2.2 《古树名木日常保护管理规范》(DB11/T767-2010)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 3. 验收标准
  - 3.1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要求》(GB/T51168-2016)
  - 3.2 《古树名木日常保护管理规范》(DB11/T767-2010)
- 4. 其他要求: \_\_/\_\_

序	++4+	₩	等	70% T Æ-4	天造价工程帅事务 	Мака
序 号	古树 编号	树种	<b>等</b> 级	位置	管护单位	存在问题及复壮措施
1	1101 01B0 0001	国槐	二级	蒋宅口十字 路口西南侧	和平里街 道办事处	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复壮 穴设置(4 个、液体肥灌根 4 处) 、树洞修补 0.1 m²、病虫害防治
2	1101 01B0 0002	围槐	二级	和平里东街1 1号院内	国营二三 九厂	树冠整理、树洞修补 0.2 m²、树体 防腐 2.5 m²
3	1101 01B0 0005	国槐	二级	东直门外小 街 41 号门前 东侧	东直门街 道办事处	土壤改善(缓释肥6根)、树洞修 补0.1 m²、树体防腐0.9 m²
4	1101 01B0 0006	国槐	二级	东直门外小 街 41 号门前 西侧	东直门街 道办事处	土壤改善(缓释肥6根)、树洞修补0.4 m²、树体防腐1 m²
5	1101 01B0 0310	国槐	二级	东二环居然 大厦东侧绿 地内(居然 大厦景观石 南侧)	北京居然 家政物业 管理有限 公司	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复壮 穴设置(4 个、液体肥灌根 4 处) 、树洞修补 0.2 m²、树体防腐 1 m² 、病虫害防治
6	1101 01B0 0051	国槐	二级	东羊馆1号 楼南侧	燕厦物业	树冠整理、树洞修补 0.3 m²、树体 防腐 1.2 m²
7	1101 01B0 0022	枣树	二级	北新桥三条8号	中国红十 字会	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树体施肥(4 袋)、树体防腐 0.3 m²
8	1101 01B0 0063	枣树	二级	南颂年胡同3号楼西侧(南)(海运仓南区)	东旭佳业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液体肥灌根 4 处)、树体防腐 0.3 m²、
9	1101 01B0 0065	国槐	二级	南颂年胡同3号楼西侧(中)(海运仓南区)	东旭佳业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液体肥灌根 4 处)、树体防腐 0.4 m²、围栏保护(长 2.3 米×高 1.2 米)
10	1101 01A0 0068	国槐	一级	南颂年胡同7 号楼东南( 海运仓南区	东旭佳业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液体肥灌根 6 处)、支撑加固 (调整支撑抱箍位置)
11	1101 01B0 0042	国槐	二级	东四十四条 7 5 号院内	天鸿公司	树冠整理、树洞修补 0.8 m²
12	1101 01B0 0041	国槐	二级	东四十四条 7 5 号院内	天鸿公司	树冠整理、树洞修补 0.7 m²

序	古树	树	等		关造价上桯帅事务 	
号	编号	种	级	位置	管护单位	存在问题及复壮措施
13	1101 01B0 0045	酸枣	二级	东四十四条 7 5 号院内	天鸿公司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8 根 )、树体防腐 1 m²
14	1101 01B0 0044	榆树	二级	东四十四条 7 5 号院内	天鸿公司	树冠整理、树洞修补 0.2 m²、树体 防腐 0.2 m²
15	1101 01B0 0034	国槐	二级	东四十三条 5 3 号院内	民政局	土壤改善(缓释肥6根)、树洞修补0.3 m²、树体防腐1.5 m²
16	1101 01B0 0073	国槐	二级	石雀胡同 19 号门前正对	北新桥街道办事处	树冠整理、树洞修补 0.2 m²、树体 防腐 0.5 m²
17	1101 01B0 0013	枣树	二级	板桥南巷1 号院内	北新桥街道办事处	土壤改善(缓释肥8根)、树洞修补0.8 m²、树体防腐2 m²
18	1101 01B0 0024	国槐	二级	仓夹道7号 楼西侧	史家小学 分校	土壤改善(缓释肥 6 根)、树洞修补 0.9 m²、树体防腐 0.7 m²
19	1101 01A0 0148	卫矛	一级	砖儿胡同 9 号院内	安定门街道办事处	
20	1101 01B0 0101	枣树	二级	大经厂胡同4 7号	安定门街道办事处	树冠整理、树体施肥(4袋)
21	1101 01B0 0140	国槐	二级	小经厂胡同 2 号院内	分司厅小学	
22	1101 01B0 0110	国槐	二级	分司厅胡同1 4号院内	北京国际 职业教育 学校(安 定门校区 )	土壤改善(缓释肥 8 根)、树洞修补 0.2 m²、树体防腐 3.5 m²
23	1101 01B0 0123	枣树	二级	花园胡同 7 号	安定门街道办事处	树冠整理、树体施肥(4袋)、树体防腐 0.2 m²
24	1101 01B0 0205	枣树	二级	交东危改小 区府学小学 东侧	北京东方 容和物业 管理有限 公司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液体肥灌根 4 处)、树体防腐 0.5 m²、病虫害防治
25	1101 01B0 0127	国槐	二级	交道口北二 条 29 号楼东 南角	地坛医院	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复壮 穴设置(4个、液体肥灌根4处) 、树体防腐0.4 m²、病虫害防治

ı⇒	ポラヤ建 います。						
序 号	古树 编号	神	级	位置	管护单位	存在问题及复壮措施	
26	1101 01B0 0119	国槐	二级	国子监 28 号 院内	中交水运 规划设计 院有限公 司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6 根)、树洞修补 0.8 m²	
27	1101 01B0 0120	枣树	二级	国子监 34 号 院内	利群合作 社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6 根)、树体防腐 2 m²	
28	1101 01B0 0096	国槐	二级	北锣鼓巷 38 号院	首都医科 大学附属 北京安定 医院	树冠整理、树洞修补 1 m²、树体防腐 1 m²	
29	1101 01B0 0094	国槐	二级	北锣鼓巷 38 号院	首都医科 大学附属 北京安定 医院	树冠整理、树体防腐 0.4 m²	
30	1101 01B0 0136	国槐	二级	千福巷 12 号 院	中进汽贸 服务有限 公司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8 根)、树洞修补 0.4 m²、树体防腐 1 m²	
31	1101 01B0 0147	枣树	二级	赵府街 49 号 院	安定门街道办事处	树冠整理、树体防腐 0.5 m²、树体施肥 (4 袋)	
32	1101 01B0 0254	国槐	二级	张自忠路 23 号院内(南 院)	国务院第 八招待所	树洞修补 0.6 m²、树体施肥 (4 袋)	
33	1101 01B0 0252	国槐	二级	张自忠路 23 号院内(南 门西侧第 2 株)	国务院第八招待所	树洞修补 2.5 m²、树体防腐 1 m²、 树体施肥 (4 袋)	
34	1101 01B0 0253	国槐	二级	张自忠路 23 号院内(南 门西侧第1 株)	国务院第八招待所	树洞修补 2.5 m²、树体防腐 1.5 m² 、树体施肥 (4 袋)	
35	1101 01B0 0262	银杏	二级	张自忠路 23 号院内(西 院内)	国务院第 八招待所	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液体肥灌根 2 处)、树体防腐 0.3 m²、病虫害防治	
36	1101 01B0 0259	国槐	二级	张自忠路 23 号院内(西 院内)	国务院第 八招待所	树洞修补 1 m²、树体防腐 0.8 m²、 树体施肥 (4 袋)	
37	1101 01B0 0260	银杏	二级	张自忠路 23 号院内(北 院南侧(中 ))	国务院第 八招待所	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复壮 穴设置(4 个、液体肥灌根 4 处) 、树体防腐 0.1 m²、病虫害防治	

124	北京华建联造价上程帅事务所有限公司						
序 号	古树编号	树种	等 级	位置	管护单位	存在问题及复壮措施	
38	1101 01B0 0261	银杏	二级	张自忠路 23 号院内(北 院南侧(西 ))	国务院第 八招待所	土壤改善(缓释肥8根)、复壮穴 设置(2个、液体肥灌根2处)、 病虫害防治	
39	1101 01B0 0258	国槐	二级	张自忠路 23 号院内(北 院东侧山上 )	国务院第八招待所	树洞修补 0.4 m²、树体防腐 0.3 m²、树体施肥 (3 袋)	
40	1101 01B0 0256	国槐	二级	张自忠路 23 号院内(北 院北侧)	国务院第 八招待所	土壤改善(缓释肥 8 根)、复壮穴 设置(2 个、液体肥灌根 2 处)、 树洞修补 2 m²、病虫害防治	
41	1101 01B0 0257	国槐	二级	张自忠路 23 号院内(北 院西侧(东 ))	国务院第八招待所	土壤改善(缓释肥6根)、树洞修补0.2 m²	
42	1101 01B0 0255	国槐	二级	张自忠路 23 号院内(北 院西侧(西 ))	国务院第 八招待所	土壤改善(缓释肥6根)、树洞修补0.8 m²	
43	1101 01B0 0176	桑 树	二级	东不压桥胡 同 37 号院内	空后	土壤改善(缓释肥6根、液体肥灌根2处)、树洞修补2m²、树体防腐0.8 m²、病虫害防治	
44	1101 01B0 0245	国槐	二级	细管胡同 50 号院内	东城区工 商分局	土壤改善(缓释肥6根)、树体防腐2.5 m²	
45	1101 01B0 0246	枣树	二级	细管胡同 55 号院内	交道口街 道办事处	树冠整理、树体防腐 1.2 m²、树体施肥 (3 袋)	
46	1101 01B0 0237	楸树	二级	秦老胡同 19 号旁门院内	石油天然 气总公司	树冠整理、树洞修补 0.9 m²、树体 防腐 3 m²	
47	1101 01B0 0238	侧柏	二级	秦老胡同 19 号旁门院内	石油天然 气总公司	土壤改善(缓释肥6根)、树体防腐0.5 m²	
48	1101 01B0 0220	国槐	二级	帽儿胡同 45 号院西侧院 停车场	中国国家话剧院	土壤改善(缓释肥8根)、树洞修补0.8 m²、树体防腐5 m²	
49	1101 01A0 0149	国槐	一级	板厂胡同 23 号院内	煤炭部宿 舍	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液体肥 灌根 4 处)、树洞修补 2.8 ㎡、树 体防腐 1 ㎡、病虫害防治	
50	1101 01B0 0240	黑枣	二级	沙井胡同 15 号	文化局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8 根)、树洞修补 0.3 m²	

1 <del>.)</del>	北京华建联造价工程帅事务所有限公司  「おおおおいます」  「おおいます」  「おおいますます」  「おおいます」  「おおいます」  「おおいますます」  「おおいますます」  「おおいますます」  「おおいますますます」  「おおいますます」  「おおいますますますますますることはまますますることはままますますることはままますますますることまますますることはままますますますますますますますますますますますますますますますますますます						
序 号	古树 编号	树种	级级	位置	管护单位	存在问题及复壮措施	
51	1101 01B0 0248	枣树	二级	小厂胡同 4 号院内	交道口街 道办事处	树冠整理、树体施肥(4 袋)、树体防腐 0.3 m²	
52	1101 01B0 0189	楸树	二级	府学胡同 36 号院内	北京文物局		
53	1101 01B0 0190	楸树	二级	府学胡同 36 号院内	北京文物局	树冠整理、树体防腐 2.2 m²	
54	1101 01B0 0325	国槐	二级	山老胡同9 号门前东侧 第一株	景山街道 办事处	树冠整理、树洞修补 0.5 m²、树体 防腐 1 m²	
55	1101 01B0 0326	国槐	二级	山老胡同9 号门前东侧 第二株	景山街道 办事处	树冠整理、树洞修补 0.5 m²	
56	1101 01B0 0329	榆树	二级	山老胡同 7 号院内	建设部勘察研究院	树冠整理、树体施肥(4袋)	
57	1101 01B0 0278	国槐	二级	大佛寺东街 8 号门前东侧	景山街道 办事处	土壤改善(缓释肥8根)、树洞修补0.6 m²、树体防腐0.3 m²	
58	1101 01B0 0280	国槐	二级	大佛寺东街 7 号门前	景山街道 办事处	土壤改善(缓释肥 8 根)、复壮穴 设置(4 个、液体肥灌根 4 处)、 树洞修补 0.5 ㎡、病虫害防治	
59	1101 01B0 0352	国槐	二级	育群胡同 45 号院内(东 )	165 中学	土壤改善(缓释肥6根)、树洞修补1m²、树体防腐1.5 m²	
60	1101 01B0 0272	国槐	二级	育群胡同 45 号院内(西 )	165 中学	土壤改善(缓释肥6根)、树洞修补0.8 m²、树体防腐1.5 m²	
61	1101 01B0 0279	国槐	二级	大佛寺东街 6 号院内	北京医院 期刊编辑 部	树洞修补 2.8 m²、树体防腐 0.5 m²	
62	1101 01B0 0334	国槐	二级	什锦花园 7 号院内	东城区药 监局	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树洞修补 1 m²、树体防腐 0.8 m²	
63	1101 01B0 0282	国槐	二级	大取灯胡同 中段南侧路 树	景山街道 办事处	土壤改善(缓释肥6根)、树洞修补0.6 m²、树体防腐2.3 m²	
64	1101 01B0 0275	榆树	二级	达教胡同 5 号院内	景山街道 办事处	树冠整理、树体施肥(5袋)	

	北京华建联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等 级	位置	管护单位	存在问题及复壮措施		
65	1101 01B0 0324	国槐	二级	沙滩后街 22 号院内	北京首都 开发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复壮穴设置(4 个、液体肥 灌根 4 处)、树洞修补 0.9 m²、树 体防腐 1.2 m²、病虫害防治		
66	1101 01B0 0283	枣树	二级	大学夹道 20 号院内	景山街道 办事处	树冠整理、树体防腐 0.2 m²、树体施肥 (4 袋)		
67	1101 01B0 0368	榆树	二级	朝阳门北小 街 15 号门前 北侧	东四街道 办事处	树冠整理、树洞修补 0.3 m²		
68	1101 01B0 0380	枣树	二级	东四九条 67 号院内	东四九条 小学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6 根 )、树体防腐 1.2 m²		
69	1101 01B0 0379	枣树	二级	东四九条 67 号院内	东四九条 小学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6 根 )、树体防腐 0.8 m²		
70	1101 01A0 0355	国槐	一级	仓南胡同 14 号院	东四街道 办事处	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液体肥 灌根 4 处)、树洞修补 0.5 m²、树 体防腐 1.2 m²、病虫害防治		
71	1101 01B0 0354	国槐	二级	仓南胡同 14 号院	东四街道 办事处	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液体肥灌根 4 处)、树洞修补 0.4 m²、病虫害防治		
72	1101 01B0 0409	国槐	二级	东四三条甲1 1号正对门前	东四街道 办事处	土壤改善(缓释肥6根)、树洞修补0.2 m²、树体防腐1 m²		
73	1101 01B0 0164	国槐	二级	东四三条 19 号门前东侧	东四街道 办事处	土壤改善(缓释肥6根、液体肥灌 根4处)、树洞修补0.2 m²、树体 防腐0.2 m²、病虫害防治		
74	1101 01B0 0372	榆树	二级	东四八条 83 号院	东四街道 办事处	树体防腐 1 m²、树体拉纤(设置拉纤 3m*1 根、6m*1 根)		
75	1101 01B0 0461	国槐	二级	朝阳门内大 街 201 号院 内	社科院宿 舍	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复壮 穴设置(4个、液体肥灌根4处) 、树洞修补2.3 m²、病虫害防治		
76	1101 01B0 0460	国槐	二级	朝阳门内大 街 201 号院 内	社科院	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复壮 穴设置(4个、液体肥灌根4处) 、树洞修补0.6 m²、病虫害防治		
77	1101 01A0 0467	国槐	一级	朝阳门南小 街 219 号路 边	朝阳门街道办事处	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树体 防腐 3 m²		
78	1101 01B0 0586	榆树	二级	禄米仓胡同 5 号内	智化寺	土壤改善(液体肥灌根2处)、树洞修补0.3 m²、树体防腐1.3 m²、 病虫害防治		

	北京华建联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序 号	古树 编号	树种	等 级	位置	管护单位	存在问题及复壮措施		
79	1101 01A0 0585	国槐	一级	禄米仓胡同 5 号内	智化寺	土壤改善(缓释肥 6 根、液体肥灌根 6 处)、树洞修补 3.5 m²、支撑加固(调整支撑抱箍位置)、病虫害防治		
80	1101 01B0 0533	枣树	二级	大羊宜宾 33 号院 1 号楼 北	金帅物业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液体肥灌根 4 处)、树体防腐 2.5 m²、病虫害防治		
81	1101 01B0 0536	国槐	二级	大羊宜宾胡 同 31 号院内	金帅物业	树洞修补 0.5 m²、树体防腐 5 m²		
82	1101 01A0 0582	<b>秋</b> 树	一级	鑫海锦江大 酒店西北侧	鑫海锦江 大酒店	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树体 防腐 6 m²、围栏加固(加装围栏长 10 米×高 1.2 米)		
83	1101 01B0 0529	枣树	二级	春雨二巷 25 号院内	建国门街 道办事处	树冠整理、树体施肥(3 袋)、树体防腐 0.3 m²		
84	1101 01B0 0673	<b>秋</b> 树	二级	东厂北巷 6 号楼北侧( 东)	东华门街 道办事处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复壮穴设置(3 个、液体肥 灌根 3 处)、病虫害防治		
85	1101 01B0 0727	榆树	二级	骑河楼大街 1 7 号院内	北京妇产 医院	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复壮 穴设置(4个、液体肥灌根 4 处) 、树洞修补 0.2 m²、树体防腐 0.4 m²、病虫害防治		
86	1101 01B0 0726	国槐	二级	骑河楼大街 1 7 号院内(西 )	北京妇产医院	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复壮 穴设置(4 个、液体肥灌根 4 处) 、树洞修补 0.2 m²、树体防腐 1 m² 、病虫害防治		
87	1101 01B0 0728	国槐	二级	骑河楼大街 1 7 号院内(东)	北京妇产 医院	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复壮 穴设置(4 个、液体肥灌根 4 处) 、树体防腐 0.2 m²		
88	1101 01A0 0629	榆树	一级	磁器库北巷 9 号内	东华门街 道办事处	树冠整理、树体施肥(4袋)、树洞修补0.2 m²		
89	1101 01B0 0635	国槐	二级	灯市口大街 5 5 号院	25 中学	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树洞修补 0.2 m²、树体防腐 1.2 m²		
90	1101 01B0 0636	国槐	二级	灯市口大街 5 5 号院	25 中学	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树洞修补 0.5 m²、树体防腐 1.6 m²、支撑加固(加装支撑 4.5 米×2 根)		
91	1101 01B0 0668	银杏	二级	东厂胡同 1-1 号院内	中国社会 科学院近 代史研究 所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树体施肥(3 袋)		

	北京华建联造价上桯帅事务所有限公司							
序号	古树 编号	树种	等 级	位置	管护单位	存在问题及复壮措施		
92	1101 01B0 0669	桧柏	二级	东厂胡同 1-1 号院内	中国社会 科学院近 代史研究 所	树冠整理、树体施肥(3 袋)、树体防腐 0.3 m²		
93	1101 01A0 0749	国槐	一级	帅府园1号 院内西南( 东)	协和医院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树洞修补 3 m²、树体防腐 1 .5 m²		
94	1101 01B0 0750	国槐	二级	帅府园 1 号 院内西南 ( 西 )	协和医院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树洞修补 0.8 m²、树体防腐 3.2 m²		
95	1101 01B0 0773	国槐	二级	西堂子 35 号 院内	北京基督 教女青年 会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树体防腐 1 m²		
96	1101 01B0 0619	国槐	二级	报房胡同 31 号院内	外交部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8 根 、液体肥灌根 4 处)、树体防腐 1 .5 m²、病虫害防治		
97	1101 01B0 0775	楸树	二级	金鱼胡同 12 号院内	北京贤良 汇餐饮管 理有限公 司	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复壮 穴设置(4个、液体肥灌根 4 处) 、树体防腐 0.9 m²、病虫害防治		
98	1101 01B0 0677	国槐	二级	东单三条 48 号东院(中 )	中国医学科学院	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复壮 穴设置(4 个、液体肥灌根 4 处) 、树洞修补 0.4 m²、树体防腐 1 m² 、病虫害防治		
99	1101 01A0 0829	酸枣	一级	花市枣苑小 区中心花园 东侧	北京中和 枣苑物业 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液体肥 灌根 10 处)、树体防腐 1.5 m²		
10	1101 31B0 3353	侧柏	二级	天坛体育活 动中心院内	天坛体育 活动中心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8 根)、复壮穴设置(4 个、液体肥灌根 4 处)、树体防腐 4 m²、病虫害防治		
10	1101 31B0 3381	桧柏	二级	天坛体育活 动中心院内	天坛体育 活动中心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6 根)、复壮穴设置(4 个、液体肥灌根 4 处)、树体防腐 0.6 m²、病虫害防治		
10 2	1101 31B0 3386	侧柏	二级	天坛体育活 动中心院内	天坛体育 活动中心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8 根)、复壮穴设置(4 个、液体肥灌根 4 处)、树体防腐 0.4 m²、病虫害防治		
10 3	1101 31B0 3385	侧柏	二级	天坛体育活 动中心院内	天坛体育 活动中心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8 根)、复壮穴设置(4 个、液体肥灌		

序	ポ京华建联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号 	古树编号	树种	等 级	位置	管护单位	存在问题及复壮措施			
						根4处)、树体防腐0.7 m²、病虫			
						害防治 			
10	1101	侧	_	   天坛体育活	   天坛体育				
4	31A0	柏	级	动中心院内	活动中心	根 4 处 ) 、			
	3387	111	-//	277 1 2 1767 1		害防治			
	1101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10	31A0	侧		天坛体育活	天坛体育	根)、复壮穴设置(4个、液体肥			
5	3373	柏	级	动中心院内	活动中心	灌根 4 处)、树体防腐 1 m²、病虫			
						害防治			
10	1101	रीचारी		工机体充活	工具体会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10 6	31B0	侧   柏	二级	大坛体育活 动中心院内	天坛体育   活动中心	根)、复壮穴设置(4 个、液体肥     灌根 4 处)、树体防腐 0.3 m²、病			
	3358	110	纵	一切 <b>宁心</b> 死 内		生態			
10	1101	桧		天坛体育活	天坛体育	)、复壮穴设置(4个、液体肥灌			
7	31B0	柏	级	动中心院内	活动中心	根 4 处)、树体防腐 0.2 m²、病虫			
	3371					害防治			
	1101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6根			
10	31B0	桧	_	天坛体育活	天坛体育	)、复壮穴设置(4个、液体肥灌			
8	3383	柏	级	动中心院内	活动中心	根 4 处 ) 、树体防腐 1.5 m²、病虫			
						害防治			
10	1101	侧	<u> </u>	   天坛体育活	   天坛体育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8 根     )、复壮穴设置(4 个、液体肥灌			
9	31B0	柏	一级	动中心院内	活动中心	7、			
	3365	111	<i>3)</i> X	- 293 J - CI-1911 k 3	111 201   10	害防治			
	1101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6根			
11	1101 31B0	侧	<u>-</u>	天坛体育活	天坛体育	)、复壮穴设置(4个、液体肥灌			
0	3361	柏	级	动中心院内	活动中心	根 4 处)、树体防腐 0.3 m²、病虫			
	0001					害防治			
	1101	<i>}</i> ⇔.1		7111	<b>71-71</b>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6 根			
11	31B0	侧	<u> </u>	天坛体育活	天坛体育	)、复壮穴设置(4个、液体肥灌			
1	3360	柏	级	动中心院内 	活动中心	根 4 处 ) 、树体防腐 0.5 m²、病虫     実际沿			
						害防治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6 根			
11	1101	侧	_	   天坛体育活	   天坛体育				
2	31A0	柏	级	动中心院内	活动中心	R 4 处)、树体防腐 2.5 m²、病虫			
	3392	117	-//	, , , , ,	.,, ,, ,	害防治			
	1101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6根			
11	31A0	侧	_	天坛体育活	天坛体育	)、复壮穴设置(4个、液体肥灌			
3	3391	柏	级	动中心院内	活动中心	根 4 处)、树体防腐 3.8 m²、病虫			
	5501					害防治			

بدر	北京华建联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等 级	位置	管护单位	存在问题及复壮措施			
11 4	1101 31B0 3357	侧柏	二级	天坛体育活 动中心院内	天坛体育 活动中心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6 根)、复壮穴设置(4 个、液体肥灌根 4 处)、树体防腐 4 m²、病虫害防治			
11 5	1101 31A0 3356	侧柏	一级	天坛体育活 动中心院内	天坛体育 活动中心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6 根)、复壮穴设置(4 个、液体肥灌根 4 处)、树体防腐 0.4 m²、病虫害防治			
11 6	1101 31A0 3362	侧柏	一级	天坛体育活 动中心院内	天坛体育 活动中心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6 根)、复壮穴设置(4 个、液体肥灌根 4 处)、树体防腐 2 m²、病虫害防治			
11 7	1101 31B0 3351	侧柏	二级	天坛体育活 动中心院内	天坛体育 活动中心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8 根)、复壮穴设置(4 个、液体肥灌根 4 处)、树体防腐 3 m²、病虫害防治			
11 8	1101 31B0 3350	侧柏	二级	天坛体育活 动中心院内	天坛体育 活动中心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8 根)、复壮穴设置(4 个、液体肥灌根 4 处)、树体防腐 2.3 m²、病虫害防治			
11 9	1101 31B0 3348	侧柏	二级	天坛体育活 动中心院内	天坛体育 活动中心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复壮穴设置(4 个、液体肥 灌根 4 处)、树体防腐 1 ㎡、病虫 害防治			
12 0	1101 01B0 0866	国槐	二级	药物鉴定所 西门内北侧 第二株	中国药品检验总所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复壮穴设置(4 个、液体肥 灌根 4 处)、树体防腐 0.2 ㎡、支 撑加固(调整支撑抱箍位置)、病 虫害防治			
12	1101 01B0 0867	国槐	二级	药物鉴定所 西门内北侧 第一株	中国药品检验总所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复壮穴设置(4 个、液体肥 灌根 4 处)、树体防腐 0.2 m²、病 虫害防治			
12 2	1101 01A0 0862	国槐	一级	药物鉴定所 院内西北平 房办公区门 前	中国药品 检验总所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6 根)、树洞修补 5 m²、树体防腐 0.9 m²			
12 3	1101 01B0 0864	国槐	二级	药物鉴定所 院内行政办 公楼西侧	中国药品 检验总所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6根)、树洞修补0.2 m²			
12 4	1101 01B0 0865	国槐	二级	药物鉴定所 院内东北中 药分子生物	中国药品检验总所	树冠整理、树洞修补 0.5 m²、树体 防腐 2.6 m²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等级	位置	管护单位	存在问题及复壮措施
3	3m J	11	-X	学实验室西 侧		
12 5	1101 01B0 0855	国槐	二级	药检所院内 南侧	中国医学 科学院医 药生物技 术研究所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复壮穴设置(4 个、液体肥 灌根 4 处)、树洞修补 0.6 m²、树 体防腐 0.5 m²、病虫害防治
12 6	1101 01B0 0845	榆树	二级	药检所院内 南侧	中国医学 科学院医 药生物技 术研究所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8 根)、复壮穴设置(4 个、液体肥灌根 4 处)、树体防腐 0.4 ㎡、病虫害防治
12 7	1101 01B0 0844	榆树	二级	药检所家属 院内复康里1 号楼南侧	中国药品 检验总所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6 根)、树洞修补 0.2 m²、树体防腐 1 m²
12 8	1101 01B0 0843	榆树	二级	药检所家属 院内东侧	中国药品 检验总所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6 根)、树体防腐 0.4 m²
12 9	1101 01B0 0870	银杏	二级	药物鉴定所 院内药品检 定楼北侧东 第七株	中国药品 检验总所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复壮穴设置(4 个、液体肥 灌根 4 处)、病虫害防治
13 0	1101 01B0 0868	银杏	二级	药物鉴定所 院内药品检 定楼北侧东 第六株	中国药品检验总所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复壮穴设置(4 个、液体肥 灌根 4 处)、病虫害防治
13 1	1101 01B0 0873	银杏	二级	药物鉴定所 院内药品检 定楼北侧东 第五株	中国药品检验总所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复壮穴设置(4 个、液体肥 灌根 4 处)、病虫害防治
13 2	1101 01B0 0874	银杏	二级	药物鉴定所 院内药品检 定楼北侧东 第四株	中国药品检验总所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复壮穴设置(4 个、液体肥 灌根 4 处)、病虫害防治
13 3	1101 01B0 0869	银杏	二级	药物鉴定所 院内药品检 定楼北侧东 第三株	中国药品检验总所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复壮穴设置(4 个、液体肥 灌根 4 处)、病虫害防治
13 4	1101 01B0 0871	银杏	二级	药物鉴定所 院内药品检 定楼北侧东 第二株	中国药品 检验总所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复壮穴设置(4 个、液体肥 灌根 4 处)、病虫害防治
13 5	1101 01B0 0872	银杏	二级	药物鉴定所 院内药品检	中国药品 检验总所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复壮穴设置(4个、液体肥 灌根 4 处)、病虫害防治

12	北京华建联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序 号	古树 编号	树种	等 级	位置	管护单位	存在问题及复壮措施			
				定楼北侧东 第一株					
13 6	1101 01B0 2399	国槐	二级	地坛公园一 区西南角南 侧	地坛公园	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液体肥灌根 6 处)、树洞修补 2 m²、树体防腐 3 m²、病虫害防治			
13 7	1101 01B0 2400	枣树	二级	地坛公园一 区西南角绿 地西北侧	地坛公园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液体肥灌根 6 处)、树体防腐 0.5 m²、病虫害防治			
13 8	1101 01B0 2389	榆树	二级	钟楼	地坛公园	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液体肥灌根 4 处)、树体防腐 0.2 m²、病虫害防治			
13 9	1101 01B0 2428	国槐	二级	朝阳门北大 街8号富华 大厦南侧	东城区绿 化一队	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液体肥灌根 4 处)、树洞修补 0.4 m²、树体防腐 0.6 m²、病虫害防治			
14 0	1101 01B0 0593	国槐	二级	东二环中石 油绿地内( 中石油大厦 东侧公厕南 侧)	东城区绿 化一队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复壮穴设置(4 个、液体肥 灌根 4 处)、病虫害防治			
14	1101 01B0 0413	国槐	二级	东二环中石 油绿地内( 中石油大厦 东北角东侧	东城区绿 化一队	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复壮 穴设置(4个、液体肥灌根 4 处) 、树体防腐 0.2 m²、病虫害防治			
14 2	1101 01B0 2539	国槐	二级	地铁 6 号线 南锣鼓巷站 B 口东侧(南 )	东城区绿 化一队	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复壮 穴设置(4个、液体肥灌根 4 处) 、树洞修补 0.3 m²、树体防腐 1 m² 、病虫害防治			
14 3	1101 01B0 2493	国槐	二级	地铁 6 号线 南锣鼓巷站 B 口东侧(北	东城区绿 化一队	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复壮 穴设置(4 个、液体肥灌根 4 处) 、树洞修补 0.3 m²、病虫害防治			
14 4	1101 01B0 2536	国槐	二级	地安门东大 街 89 号门前 西侧第 1 株	东城区绿 化一队	土壤改善(缓释肥 6 根)、树洞修补 0.2 m²、树体防腐 0.6 m²			
14 5	1101 01B0 2448	国槐	二级	地安门东大 街 93 号门前 正对	东城区绿 化一队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6 根)、复壮穴设置(2 个、液体肥灌根 2 处)、树体防腐 1 m²、病虫害防治			
14 6	1101 01B0 2538	国槐	二级	地安门东大 街 95 号门前 东侧第 4 株	东城区绿 化一队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6根)、树洞修补0.2 m²、树体防腐0.3 m²			

	北京华建联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序 号	古树 编号	树种	等 级	位置	管护单位	存在问题及复壮措施
14 7	1101 01B0 2429	国槐	二级	朝阳门北小 街绿化隔离 带内	东城区绿 化一队	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复壮 穴设置(4个、液体肥灌根4处) 、树洞修补1.3 m²、病虫害防治
14 8	1101 01B0 2462	榆树	二级	朝阳门内桥 西南地铁出 口西侧	东城区绿 化一队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液体肥灌根 4 处)、树洞修补 0.4 m²、病虫害防治
14 9	1101 01B0 2467	枣树	二级	金宝街东段 中部隔离带 内	东城区绿 化一队	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液体肥灌根 4 处)、树体防腐 1.5 m²、病虫害防治
15 0	1101 01B0 2431	枣树	二级	朝阳门南小 街南口交通 部东南侧绿 地内(北)	东城区绿 化一队	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液体肥灌根 3 处)、树体防腐 0.4 ㎡、病虫害防治
15 1	1101 01B0 2430	枣树	二级	朝阳门南小 街南口交通 部东南侧绿 地内(南)	东城区绿 化一队	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液体肥灌根 3 处)、树体防腐 0.2 ㎡、病虫害防治
15 2	1101 01B0 2563	国槐	二级	崇文门十字 路口西北角	东城区绿 化一队	
15 3	1101 01A0 2531	国槐	一级	北京站西街 中部南侧绿 地内	东城区绿 化一队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复壮穴设置(4 个、液体肥 灌根 4 处)、树洞修补 1.8 m²、树 体防腐 1.5 m²、病虫害防治
15 4	1101 01B0 2483	国槐	二级	王府井西街 1 0-4 号门前北 侧	东城区绿 化一队	土壤改善、树洞修补 0.3 m²、树体 防腐 0.5 m²
15 5	1101 01B0 2568	国槐	二级	正义路西侧 公安部东中 门南侧第 14 株	东城区绿 化一队	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树洞 修补 3.2 m²
15 6	1101 01B0 2565	国槐	二级	正义路南口 东侧便道南 向北第4株	东城区绿 化一队	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液体肥 灌根 4 处)、树体防腐 1 m²、病虫 害防治
15 7	1101 01A0 2464	国槐	一级	五四大街路 南皇城根遗 址公园南段 绿地内	东城区绿 化一队	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复壮 穴设置(4 个、液体肥灌根 4 处) 、树体防腐 2.3 m²、病虫害防治
15 8	1101 01B0 0011	国槐	二级	东交民巷 15 号院门前正 对	东城区绿 化一队	树冠整理、树洞修补 0.2 m²、树体 防腐 0.5 m²

序号	古树 编号	树种	等 级	位置	管护单位	存在问题及复壮措施
15 9	1101 01B0 2566	国槐	二级	正义路南口 东侧便道南 向北第5株	东城区绿 化一队	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液体肥灌根 4 处)、树体防腐 0.4 m²、围栏保护(调整围栏长 1.2m)、病虫害防治
16 0	1101 01A0 0851	国槐	一级	天坛医院办 公楼北	东城区绿 化二队	树冠整理、土壤改善(缓释肥 10 根、液体肥灌根 4 处)、树体施肥 (4 袋)、病虫害防治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 提前下达市级专项转移支付——2025年东城区 古树名木保护合同

发包方:	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提前下达市级专项转移支付——2025年东城区古树名木保护合同

甲方	(发包人)	: 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
<b>→</b>	/ <b>7 </b>   1	
乙万	(承包人)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市级专项转移支付——2025年东城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二条 项目范围及工作量

北京市东城区区域内 160 株古树,工作量详见《2025 年东城区古树名木复壮计划表》。

第三条 项目质量标准

-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1.1 适用法律法规: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 具有约束力。
-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保护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保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保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 1.3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 (1)如果本合同约定的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 (2)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 1.4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 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总体保护质量要求

符合《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要求》(GB/T51168-2016)、《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632-2009)标准要求。

3.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交相关主管部门解决。

第四条 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

如遇疫情等特殊情况导致项目无法开工,项目工期顺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双方派驻保护现场的代表
- 1.1 发包人派驻保护现场代表姓名: 赵老师

职权: 受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 投资控制、工程 计量、处理洽商发包人工作。

1.2 承包人派驻保护现场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	

职权: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造价等各方关系。

技术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职权: 协助项目经理负责施工质量和进度等。

- 1.3 任何一方驻保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承包人项目经理在保护期间不应随意更换。未经发包入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保护项目,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保护项目。
  - 2.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2.1 负责对保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一旦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合同约

定义务,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对已收到的款项予以退还。

- 2.2 发包人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协调保护项目的组织和监管,并监督检查承包人的落实情况。
- 2.3 在保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保护管理规定或标准, 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保护方 案进行修改和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增加保护费用。
  - 2.4 对承包人的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奖惩。
  - 2.5 对承包人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2.6 对承包人收到的保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2.7 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保护费用。
  - 3.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 3.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保护方案报请监理单位审核,并以此作为保护工作实施的依据。在保护工作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保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承包人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监理单位审核的保护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入增加保护费用。
- 3.2 承包人应确保从事本项目的人员均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承包人投入本保护项目的人员应具有古树保护的专业经验。承包人应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如绿化工、质检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人员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保护人员在工作日才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 3.3 承包人在保护期间要做好保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高压塔的保护工作。如因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赔偿。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产生损失,应无条件予以全额赔偿发包人。
- 3.4 承包人在开展保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处理好保护作业与居民、行人、车辆的关系。承包人对保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为保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 3.5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古树、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 3.6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有关古树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

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 3.7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周应对保护情况自检一次,每月指派一名公司高层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与发包人联合检查一次。同时承包人还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古树保护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发包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8 承包人收到的保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保护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保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将保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发包人报告。承包人不但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3.9 承包人应根据东城区园林绿化局有关古树保护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古树保护资料,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包括保护合同、保护方案、保护作业记录、检查验收报告等资料。

第六条 检查与验收

1. 检查与验收的依据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要求》(GB/T51168-2016)

《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632-2009)

2. 检查

发包人按照《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要求》(GB/T51168-2016) 《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632-2009),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检查承包人的 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实施情况,检查其保护管理效果,对承包人的保护实施情况和保护 质量进行评分。发包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向承包人 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 时,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验收
- 3.1 验收由发包人组织,由监理单位组建的验收小组对承包人的保护成果进行验收。 第七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 1. 安全责任

在保护期间,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对其在保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

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发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 2. 安全防范
- 2.1 承包人在从事树冠整理、喷洒农药、防控有害生物等各项保护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 2.2 承包人在保护的古树周围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等安全警告铭牌在进行有可能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危险的作业时,应设置警示围挡、警示牌。
- 2.3 承包人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发包人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承包人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承包人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
- 2.4 承包人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专业保安人员巡查,建立安全事故处理预案及应急救援机制。
- 2.5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保护区防火组织,自己备消防和抢救器材,做到定期保养、 更新,并按规定做好防风、防洪和安全用电工作。
  - 3. 环境保护
- 3.1 保护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保护范围内的垃圾 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 3.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 4. 事故处理
- 4.1 保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发包人代表。承包人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
  - 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八条 保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 1. 承包人应自行配置保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
- 2. 承包人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
- 3. 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 承包人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 4. 发现承包人提供或使用不符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 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
- 1.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_\_\_\_\_元 (大写:
- 1.2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 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农药费、肥料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保护用补排水设施费、机械费、运输费、保护管理设置的围栏或标识标牌费、水电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及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保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保护工作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 1.4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保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保护工作的影响。
  - 1.5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 (1) 发包人对古树保护数量的调整;
  - (2) 发包人对古树保护工作量的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根据调整内容,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治商。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发包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 月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保护工作变更或者保护补救措施,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向价款。
  -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 2.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预付款,即¥\_\_\_\_\_元 (大写: )。

- 2.2 项目工作量达到 80%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进度款,即 ¥\_\_\_\_\_元(大写:\_\_\_\_\_)。
- 2.3 项目完成后,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

#### 3. 关于保护人员工资的保证

承包人应按期向保护人员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保护人员工资,协调解决保护人员平日本企业的工资纠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保护人员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本项目保护人员工资而引起劳务纠纷,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发包人:(1)有权扣留应付的合同款直接拨付保护人员工资;(2)发包入可以据此解除合同;(3)因上述纠纷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追究赔偿责任。

#### 4.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2. 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 3. 承包人项目经理不专职于本保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保护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发包人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额。如果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承包人不得不更换项目经理时,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经理到任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改、调整保护方案,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 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1%作为违约金。
  - 5. 项目结束,承包人应保证保护的古树生长正常,各类设施(如果有)的完好无

- 损。如有损失,承包人负责自费采取一切措施进行补救。如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 补救时,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他入进行补救。结算时发包人可先行扣除他人代其实施 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结算价款 3%的金额作 为违约金。
- 6. 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而且发包人可据此要求承包人予以赔偿,并可单方决定与承包人解除保护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承包人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根据损害程度的大小,可单方决定是否与承包人终止合同。
- 8.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将本保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应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而且发包人有权因此终止合同。
- 9. 承包人无故不接受发包人在对其保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罚款 5000 元,二次罚款 20000 元,三次终止合同。
- 10.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考核中一年内有二次考核不达标,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 11. 承包人因未按期支付保护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发包人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 12.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与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3. 承包人失职或渎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金。承包人的赔偿金额按照实际损失确定,如果双方产生争议需要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予以承担。
- 14. 约定本合同承包人不得擅自再委托第三方实施,如果违反本约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违约金。同时全额退还已经收取的发包人支付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1.2战争:

- 1.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1.4 以音速成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1.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 (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 1.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2.1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2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任何 一方均可向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 1. 本合同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副本份数四份,由双方分别收持。
  -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所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附件包括:
  - (1)《项目廉政责任书》;
  - (2)《安全生产责任书》;
  - (3)《防火安全责任书》;
  - (4)《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协议书》。

上述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中街 甲1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010-64040580

传真:

传真: 010-6402689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安定门支行

帐号:

帐号: 020000110902190808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0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

#### 项目廉政责任书

目名称:提前下达市	ī级专项转移支付——2025年东城区古树名木保护
项目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
建设单位(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 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 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 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 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 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中街甲1	地址:
号	
电话: 010-64040580	电话:

年	月	H	年	月	日
	甲方息	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	监督单位(盖章)

####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	

由甲方负责全过程项目管理,乙方负责施工的<u>提前下达市级专项转移支付——</u> 2025年东城区古树名木保护,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关于工程项目管理的要求,特制定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书。

- 1、乙方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要自觉接受行业管理、国家检察和群众监督,并结合本企业情况,努力克服安全生产中的薄弱环节,积极认真地解决安全生产中的各项问题。
  - 2、乙方法定代表人为本施工辖区内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 3、乙方要加强工人的入场安全教育,明确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 4、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严禁吸烟,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高位作业必 须戴安全带。
- 5、现场电器装置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电器设计和施工安装验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 6、施工辖区内的围栏,要求坚固、统一、整洁。
- 7、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如安全网、洞口盖板、护栏、防护罩、各种限制保险装置必须齐全有效,并且不得擅自拆除移动,因施工确实需要移动时,必须经工地施工管理负责人同意,并需要采取相应的临时安全措施,在完工后立即恢复。
- 8、特殊工种(如起重工、电焊工、防水工、架子工、塔吊工)必须持证上岗,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相临塔吊在回转半径内的要设限位器并制定防碰撞措施。
- 9、现场内严格实行用火制度,批准后才能动火。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防火、灭火设施和器材。
- 10、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 11、施工机械进场的须经过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的方能使用。
- 12、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

- 案。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 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 13、施工现场发生的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的处理,依照《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执行。
  - 14、甲方将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安全措施落实不力的单位要给予经济处罚。
  - 15、乙方所辖区域因管理不到发生的一切人员、工程事故乙方负有完全责任。
  - 16、以上条款乙方应严格执行,发现安全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以便及时解决。
  - 17、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防火安全责任书

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	

由甲方负责全过程项目管理,乙方负责施工的<u>提前下达市级专项转移支付——2025年东城区古树名木保护</u>,为了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为了确保一方平安,为了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根据市、区建委对施工现场防火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甲方特制定防火安全责任书:

- 1、乙方认真执行国家有关防火安全的法律法规。制定行之有效的防火安全的管理制度。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防火安全义务消防小组,实行本辖区内组长防火安全负责制。
  - 2、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必须配备足够的灭火设施及器材、消火栓、灭火器等。
- 3、现场要有明显的防火宣传标志,每月对职工进行一次防火安全教课,定期组织进行防火检查,建立防火工作档案。
- 4、义务消防小组应当定期进行教育、训练,熟悉掌握防火、灭火知识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 5、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必要时可设有防火措施的吸烟室。施工现场及生活区严禁 使用电炉子。
  - 6、因施工需要搭设的临时建筑,应符合防火要求,不得使用易燃材料。
- 7、使用电器设备和化学危险物品,必须符合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严格防火措施,确保施工安全,禁止违章作业。
- 8、施工现场用火必须经审查批准,领取用火证后方可作业。用火证只在指定地点和限定的时间内有效。
- 9、建筑材料的存放、保管应符合防火安全的要求,在施建筑工程内不准住人,不准作为仓库使用,不准积存易燃、可燃材料。
  - 10、非施工现场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内留宿。
  - 11、乙方所辖区域因管理不到发生的一切人员、工程事故乙方负有完全责任。
- 12、以上各款乙方应严格执行,发现安全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以便及时解决。如 有违反以上规定条款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 13、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协议书

甲方:_	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	

由甲方管理,乙方负责施工的<u>提前下达市级专项转移支付——2025年东城区古树名木保护</u>,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关于工程项目管理的要求,特制定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协议书。

- 1、施工单位应当贯彻文明施工的要求,推行现代管理方法,科学组织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工作。
- 2、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堆放大宗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机具设备,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施工工地周边必须设置硬质围档。施工工地内物料必须密闭、半密闭存放,渣土及时清运,及时清运有困难的,必须苫盖防尘路面硬化对无法硬化的裸露地面采取洒水、铺碎石等措施。施工场地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池,设专人负责清洗,没有清洗的车辆,保安不予放行。

建设工程实行总包和分包的,分包单位确需进行改变施工总平面布置心活动的,应当先向总包单位提出申请,经总包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 3、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明显的标牌,标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施工现场总代表人的姓名、开、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批准文号等。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标牌的保护工作。
- 4、施工机械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规定的位置和线路设置,不得任意侵占场 内道路。
- 5、施工单位应该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保持场容场貌的整洁,随时清理建筑垃圾。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应当设置沟井坎穴覆盖物和施工标志。
- 6、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各类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应当符合卫生要求。
- 7、施工单位应当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在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施工现场周围应当设置遮挡围栏,临街的脚手架也应当设置相应的围护设施。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 8、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

种粉尘、废气、废水、固定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 9、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 (1)妥善处理泥浆水,未经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和河流;
- (2)除设有符合规定的装置外,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浇油毡、油漆以及其他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 (3)使用密封式的圈筒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处理高空废弃物:
  - (4)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严禁土方施工。
  - (5)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用作土方回填;
  - (6)对产品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应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减轻噪声扰民。
- 10、建设工程施工由于受技术、经济条件限制,对环境的污染不能控制在规定范围内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事先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11、为了尽可能减少扰民问题,对扰民工作采取了6项措施:
  - (1)要求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噪音大的工序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
  - (2) 采用低噪音混凝土振幅棒;
  - (3) 塔吊指挥配备对讲设备, 夜间施工禁止吹哨:
  - (4) 夜间车辆进入施工区域禁止鸣笛;
  - (5) 夜间禁止强噪音设备使用;
- (6)做好居民接待工作,每个工地都设有居民接待站,对居民提出的问题、意见认 真解答、虚心听取,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 12、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 "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 相矛盾的内容 ,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未标记 "实质性格式" 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 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公章):		_
日期:	年	月	E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 北京华建联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sup>1</sup>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 ) 46号)的规定 ,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议的中小企业 ) 的具体情况如卜: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
业 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
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
业 为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
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
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П <i>7</i> <b>)</b> 1: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	一促进残疾人
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	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	(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	<b>医人福利性</b>	<b>上单位</b>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	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	造的货物	( 由本单	位承担工程/提	是供服务)	),或者提供
其他	1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不	下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	主册商标的
货物	<b>J</b>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	文性负责 。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	担相应责	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_	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参加	口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del>}</del> 为	的	项目(
填写	采购项目名	名称) 中包	(填写包号	-) 的投标。拟	签订分包合同的	的单位情况如下
表所	示 ,我单位	位承诺一旦在该工	页目中获得:	采购合同将按门	下表所列情况进	行分包,同时
承诺	分包承担主	<b>E体不再次分包</b> 。				
序号	分包承 担 主 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b>合同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科	尔(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
采败	的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日期 <b>:</b>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 联合协议(不适用)

	、 及 就 " (项目名称) "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u> </u>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 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
滩(按	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3)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
动终	
477	11.0

#### 北京华建联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	联合体成员名称	K:	_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投标保函电子件(不适用)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 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活动	我方参加你方就( 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	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	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	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	<ol> <li>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li> </ol>
要	(4) 如我方中标 ,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姓名)系		(投标人	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	理人根据授
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提交、	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持	担。	
委托期限: 自本持	受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流	<b></b>	
代理人无转委托	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责人)(签字或签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领	签章) <b>:</b>		_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 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 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 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米购人]	<u>或米购代理机</u>	<u> [构)</u>				
姓名	兹证明, 台:	_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			(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	(人)。
附:	法定代表	<b>E人</b> (单位负	.责人)身份i	正或护照等身	份证明文件	电子件:	
			: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备 注
		大写 <b>:</b> 小写:	

备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	民巾兀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					
	总价 (元)					

#### 注:

-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你(加盖公章):					
日期 <b>:</b>	年	月	<u> </u>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Ŋ	页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口无	<b>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 "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人名称(加盖						
日期	引:年	至月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 (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 目 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 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 ,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quad (\kappa h) = (\kappa h) + (\kappa h) +$ *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
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关	于促进残疾	人
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	通知》	(财库〔2	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	(请进行选择	ጀ)
:								
	□不属于符合条件	中的残	疾人福利	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	的残疾.	人福利性」	单位 , 且	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_	
项	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	单位制	造的货物	( 由本島	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	务),或者提	供
其	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	的货物(	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	<b>利性单位</b>	立注册商标的	j
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	的真实	实性负责	。如有虚	假 ,将依法	承担相应	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_	采购人或别	平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	贵单位组织采购的	的项目编号	为	的	项目(
填写	采购项目名	称) 中包	(填写包号	)的投标。扎	J签订分包合同的	的单位情况如下
表所	示 ,我单位	立承诺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别	<b> 严购合同将按</b>	下表所列情况进	行分包,同时
承诺	分包承担主	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 担主体 名称	分 包 承 担 主 体 类 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		
注:						
提供 。 2. 如	了但未填空	包)允许分包,且 写分包承担主体名 · 《投标人须知资料	為称、拟分學 為表》 载明	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顶, <b>投标无效</b> 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		表中列明分包承护	担主体的资	质等级,并质	与附资质证书电·	子件,否则 <b>投杨</b>

3. 投标人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 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	「(投标人):	
乙夫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	标采
购項	间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乙方承诺料	<b></b>
上过	<b>注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b>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	]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日期:年月 日	]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 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 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 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 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及账号		注册资金 (万元)	
联系人		电话			
<b></b>		邮箱			
	TO T A 人 米		高:	级职称	
	职工总人数		中	级职称	
		组织	机构简介		
企业概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 11 类似项目业绩表

# 类似项目业绩表

近三年(2022年04月30日至2025年05月01日)承揽的同类项目业绩。(注:需提供证明材料应为合同首页、价格页及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年份	合同价(金额)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12 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 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 • • •		1 119 00-00		
姓名			性别		出生日 期		年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时 间		年月 日
从事本专业 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 时间	-	
学历					岗位资格证	E书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序号	项目	名称及	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本人 主要	1						
业绩	2						
	3						
其它需补充 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日期:	_年	月	_=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岗位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社保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从业年限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拟派本项目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如有)、职称证(如有)、岗位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_

我方承诺以下内容:

- 1、本次投标与编制相关规范和其他文件的技术服务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存在 关联关系。
- 2、与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 3、本次投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否则责任自负。
  - 4、不违反如下围标、串标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存在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人名称	水(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技术部分

## 格式自拟